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7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曾士軒

被告 蔡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,848,6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6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簽訂保證書，同意擔任訴外人陽昇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陽昇公司）對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陽昇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210萬

01 元、490萬元，共7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2月31
02 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
03 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68%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
04 為1期，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再於112
05 年4月13日簽訂保證書，同意擔任陽昇公司對原告借款之連
06 帶保證人，陽昇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560萬元、
07 240萬元，共800萬元，均約定循環動用期間為112年3月31日
08 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
09 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68%機動計算，自撥款日起，利息按月
10 繳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上開4筆借款並均約定如遲延還
11 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
12 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
13 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又如任何一宗債
1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15 期。詎陽昇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
16 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上述4筆借款分別尚欠1,160,084
17 元、434,741元、5,077,659元、2,176,118元，共計
18 8,848,602元，及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9 率4.36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20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
21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被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
22 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
23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24 8,848,602元，及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5 率4.36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26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
27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8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4份、保證書2份、約
29 定書6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4份、歷史匯率表、催告書3份、
30 原告抵銷函、原告催告紀錄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
31 金逾期列管通知單及補報事項回覆書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

0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
03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林思辰